**前任注册会计师向后任注册会计师就工作底稿使用问题获取的**

**确认函参考格式（含有使用限制条款）**

本确认函是前任注册会计师（我所）向后任注册会计师（B会计师事务所）就工作底稿查阅及使用问题获取的确认函参考格式（含有使用限制条款）。

**索引号：**

**确 认 函**

B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S公司20X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日后，我们没有实施任何审计程序。贵所为了执行S公司20X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要求查阅我们对S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形成的工作底稿。我们已经征得S公司同意，决定允许贵所查阅有关工作底稿。

我们对 S 公司 20X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形成的工作底稿并不一定能够满足贵所的查阅目的，因此，贵所拟了解的事项可能并未在我们的工作底稿中提及。由于我们在职业判断的运用以及对审计风险和重要性的评估方面可能与贵所存在差异，对某些事项的表述可能与贵所不同，我们不能就我所工作底稿提供的信息是否满足贵所的目的做出任何声明。

我们理解贵所查阅工作底稿的目的旨在制定审计计划，以便执行S公司20X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按照贵所的要求，我们将提供[具体列明工作底稿的名称和种类]工作底稿复印件。贵所应当对获取的任何工作底稿复印件的内容予以保密。此外，如果第三方要求贵所提供与S公司审计有关的工作底稿，当涉及我所工作底稿的内容时，贵所应当在向该第三方提供之前征得我们的同意。如果贵所由于提供了工作底稿而收到传票、传讯或其他形式的调查通知，且工作底稿含有我所工作底稿的内容，贵所应当尽快通知我们并提供有关传票、传讯或其他形式的调查通知的复印件。

由于贵所查阅工作底稿旨在制定审计计划，而非对我们的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因此贵所应当：（1）不将通过查阅工作底稿所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2）在查阅工作底稿后，不对任何人作出关于我所的审计是否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口头或书面评论；（3）当涉及我所审计质量时，贵所不应提供任何专家证词、诉讼服务或承接对我所审计质量的评价业务。

请贵所在本确认函上盖章并署明日期后寄回给我们，以示对上述内容的确认。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同意：  （B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 不同意：  （B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